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2019年11月15日，本行收到本行內資股(「內資股」)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哈經開」)及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科軟」)以及內資股股東黑龍江同達投資有限公司(「黑龍江同達」)通知，黑龍江科軟及黑龍江同達於2019年11月15日與哈經開簽署了《關於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黑龍江科軟及黑龍江同達擬將其分別持有的719,816,019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9.03%及6.55%)及377,620,219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4.74%及3.43%)內資股轉讓給哈經開，轉讓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52.08億元。

同日，本行收到內資股主要股東黑龍江鑫永勝商貿有限公司(「鑫永勝」)、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天地源遠」)及黑龍江拓凱經貿有限公司(「拓凱」)，以及內資股股東哈爾濱巨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巨邦」)通知，鑫永勝、天地源遠、拓凱及巨邦於2019年11月15日與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鑫永勝、天地源遠、拓凱及巨邦擬將其分別持有的639,804,806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8.03%及5.82%)、572,253,048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7.18%及5.20%)、522,447,109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6.55%及4.75%)及301,170,095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3.78%及2.74%)內資股轉讓給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轉讓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7.71億元。

本行將遵循有關上述轉讓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申請上述兩家企業的股東資質批覆、辦理股東變更登記及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等。上述股權轉讓相關協議的生效以監管部門的批准為準。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哈經開將合共持有本行3,257,943,986股內資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40.87%及29.63%），仍為本行第一大股東；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將直接及通過其下屬哈爾濱市大正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本行4,300,000股內資股）間接持有本行合共2,039,975,058股內資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25.59%及18.55%），為本行第二大股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黑龍江科軟、黑龍江同達、鑫永勝、天地源遠、拓凱及巨邦將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陳丹陽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